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ace-sulfe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承魁先生

董事、总经理:张青先生

财务总监:刘来雄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女士

独立董事:伍华军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ace-sulfe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596223

邮箱:info@ace-sulfe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1日-2027年8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1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383,127.1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6元/股-18.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44,422股的比例为0.53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22元/股,最低价为15.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83,127.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农集团

股票代码:605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祖训

通讯地址: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所致,何祖训持股数量减少,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合计控制的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2026 年11月0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祖训,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
神农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何祖训、罗婉瑜(LUO WAN YU)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何祖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
上市公司职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婚姻关系解除,根据达成的有关离婚财产分割约定而进行财产分割。

二、且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且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会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婚姻关系已解除,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云0111民初22012号)的内容,何祖训先生将直接持有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1,016,651股股票,其中30%即78,304,995股股票过户至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名下。何祖训先生于收到民事调解书之日起30日内配合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办理完成该78,304,995股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为确保控制权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有序运作,何祖训先生和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同意后续在公司股东会中与何祖训先生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按照何祖训先生的要求和安排与何祖训先生保持一致,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重大决策会议的提名、提案、表决等事项上,均与何祖训先生的意见保持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何祖训先生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公司最多数量的股份,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有序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持有公司261,016,651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60%。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云0111民初22012号)的内容,何祖训先生将直接持有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1,016,651股股票,其中30%即78,304,995股股票过户至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名下。何祖训先生于收到民事调解书之日起30日内配合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办理完成该78,304,995股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为确保控制权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有序运作,何祖训先生和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同意后续在公司股东会中与何祖训先生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按照何祖训先生的要求和安排与何祖训先生保持一致,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重大决策会议的提名、提案、表决等事项上,均与何祖训先生的意见保持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何祖训先生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公司最多数量的股份,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有序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何祖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1,016,651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60%。何祖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54,210,957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6.31%。

何祖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祖训	261,016,651	49.60
罗婉瑜(LUO WAN YU)	0	0
何乔关	60,234,612	11.45
云南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6,880	10.00
何宝见	40,156,407	7.63
何月斌	40,156,407	7.63
合计	454,210,957	86.31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云0111民初22012号)的内容,何祖训先生将直接持有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1,016,651股股票,其中30%即78,304,995股股票过户至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名下。何祖训先生于收到民事调解书之日起30日内配合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办理完成该78,304,995股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办理完成后,何祖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711,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2%。因何祖训先生已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权益变动后,何祖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54,210,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何祖训	261,016,651	49.60	182,711,656	34.72
罗婉瑜(LUO WAN YU)	0	0	78,304,995	14.88
何乔关	60,234,612	11.45	60,234,612	11.45
云南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6,880	10.00	52,646,880	10.00
何宝见	40,156,407	7.63	40,156,407	7.63
何月斌	40,156,407	7.63	40,156,407	7.63
合计	454,210,957	86.31	454,210,957	86.3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将共同遵守并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司法冻结或者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何祖训先生及持股平台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何祖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1,01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0%,作为云南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7,642,519股,占公司总股本7.15%,综上,何祖训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298,659,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5%。

何祖训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何祖训先生近三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一致行动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祖训(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0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
股票简称	神农集团	股票代码	605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祖训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离婚财产分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何祖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1,016,651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办理完成后,何祖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711,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2%,减少14.8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以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方式:非交易过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不适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祖训(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02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农集团

股票代码:605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婉瑜(LUO WAN YU)

通讯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所致,罗婉瑜(LUO WAN YU)持股数量增加,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合计控制的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2026 年11月0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罗婉瑜(LUO WAN YU)
神农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何祖训、罗婉瑜(LUO WAN YU)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罗婉瑜(LUO WAN YU)
性别	女
国籍	美国
通讯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上市公司职务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与何祖训先生婚姻关系解除,根据达成的有关离婚财产分割约定而进行财产分割。

二、且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相关股份变动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与何祖训先生婚姻关系已解除,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云0111民初22012号)的内容,何祖训先生将直接持有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1,016,651股股票,其中30%即78,304,995股股票过户至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名下。何祖训先生于收到民事调解书之日起30日内配合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办理完成该78,304,995股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为确保控制权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有序运作,何祖训先生和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同意后续在公司股东会中与何祖训先生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按照何祖训先生的要求和安排与何祖训先生保持一致,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重大决策会议的提名、提案、表决等事项上,均与何祖训先生的意见保持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何祖训先生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公司最多数量的股份,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有序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持有公司261,016,651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60%。何祖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54,210,957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6.31%。

罗婉瑜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云 0111 民初22012 号)的内容,何祖训先生将直接持有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1,016,651股股票,其中30%即78,304,995股股票及对应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股份变动所产生的新增股份等)归罗婉瑜女士单独所有。何祖训先生于收到民事调解书之日起30日内配合罗婉瑜女士办理完成该78,304,995股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双方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则要求。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何祖训先生、罗婉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何祖训	261,016,651	49.60	182,711,656	34.72
罗婉瑜	0	0	78,304,995	14.88
何乔关	60,234,612	11.45	60,234,612	11.45
云南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6,880	10.00	52,646,880	10.00
何宝见	40,156,407	7.63	40,156,407	7.63
何月斌	40,156,407	7.63	40,156,407	7.63
合计	454,210,957	86.31	454,210,957	86.3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权益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后,何祖训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182,711,656股股份,罗婉瑜女士将持有公司78,304,995股股份,其与包括何祖训先生在内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情形。

4、本次股份变动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6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发布日	2026/3/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9日-2027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含)-10亿元(不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451,6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9,744,52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8元/股-4.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回购价格上限为5.0元/股,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从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5,670,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8元/股,最低价为3.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739,07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81,45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2元/股,最低价为3.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9,744,52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10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因公司实施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32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此,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32元/股调整为9.3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 年6月4日生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 年10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 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29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524,281股)的比例为1.5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695,1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10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并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东鹏饮料郑州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郑州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基地”)负责“东鹏饮料郑州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郑州基地与河南省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人:河南省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郑州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3、出让宗地编号:4101222022006GB00085W00000000

4、宗地坐落位置:经开第三十一大街以西、经南十五路以北

5、出让宗地面积:160,727.39平方米

6、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年限:50年,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8、出让价款:人民币98,050,0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于2026年12月31日24时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9、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已经中牟县人民政府批准,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顺利推进“东鹏饮料郑州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该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华中地区的市场覆盖与供货响应能力,有效缩短物流半径、降低运输成本,并增强供应链协同效率和区域服务支持水平。预计该基地的建成投产,将对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27116 转债简称:瑞鹄转0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